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奕誠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037、10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被告胡奕誠對前開案件判決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各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審理筆錄參照），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刑之部分。
- 二、被告上訴意旨：被告自始迭於偵審坦認犯行，對犯行深感後悔，未曾動手毆打被害人，事後亦獲被害人朱中貞、陳勁丞宥恕，就全盤觀察，原審量刑應執行刑5年6月過重；且被告犯後委託投案、攜同警方起出槍枝，原審逕認被告於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之適用，難招折服，乃請撤銷原判決科刑改判較輕之刑。
- 三、原判決就被告犯罪事實一、二、三，各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並審酌被告任意寄藏前揭改造手槍、制式子彈，無視政府管制槍枝之政策，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再因與吳承德有仇怨，即邀集吳建璋等5人前往「○○商務時尚會館」砸店，並持前揭改造手槍、制式子彈射擊以作恐嚇之用；復於員警已查獲前開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對其執

01 行拘提到案後，仍欲尋仇，而對被害人朱中貞犯剝奪行動自
02 由犯行，無視法律秩序，對社會治安及民眾人身安全造成威
03 脅；惟念及其坦認犯行，被害人朱中貞、陳勁丞均表示原諒
04 被告，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原審卷第151頁），再參
05 以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6 庭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7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6萬元、
08 徒刑1年、徒刑8月），併就罰金刑諭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9 1千元折算1日。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罪質、保護法
10 益，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
11 涵，就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12 四、被告以前詞上訴指摘，然法院量刑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3 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
14 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處斷刑範
15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即不生量刑明顯失出
16 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查：（一）原判決各罪部分均綜合斟
17 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且明白指出被害人朱中貞、陳勁丞
18 宥恕部分，參酌一切情狀，徒刑部分各於處斷刑3年以上10
19 年以下、2年以下、5年以下所為量刑，均係中度法定刑或之
20 下，而其所定應執行刑5年6月，亦係於最長度刑4年6月以
21 上、各罪合併期刑6年2月之下，減降數月而定刑，均無失
22 入。（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必須犯罪另
24 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5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犯
26 罪事實一部分，單純寄藏改造手槍，即須科以有期徒刑3年
27 以上刑度之立法，本即自改造手槍殺傷力、社會治安危害程
28 度加以考量；佐以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明知寄藏槍枝
29 重罪，猶為他人保管，法紀觀念淡薄；縱然犯後有委託投
30 案、攜同警方起出槍枝、子彈等情形，然該時警方已調閱監
31 視器畫面循線查悉被告為犯人，經警方策動出面投案、接受

01 拘提，有被告第一次警局供述筆錄可查（警卷第35至44
02 頁），綜合情狀觀之，尚無顯可憫恕之處，無從依刑法第59
03 條規定酌減其刑。另被告犯罪事實二、三之處斷刑最低本刑
04 均為徒刑2月，參諸其持槍公然射擊及持棒大肆毀損店家、
05 於經警策動到案、查獲槍彈後，猶因尋仇而持刀夥眾將被害
06 人強行載走等妨害自由手段及結果，顯然並無宣告法定最低
07 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被告上訴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2 法官 王美玲
13 法官 林坤志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犯罪事實二部分不得上訴

16 其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8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許美惠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
24 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
25 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30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
04 減輕其刑。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0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